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9-59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 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钢铁”）、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矿产”）、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贸易”）。
- 授信担保金额：2019 年五矿发展对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 69 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融资综合授信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 17 亿元（相关授信将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到期）。近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北京分行”）拟向本公司提供金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拟向五矿钢铁、中国矿产分别提供金额为 5 亿元的人民币授信。五矿发展拟对全资子公司授权使用或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次拟合计提供授信担保金额为 19 亿元，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公司或子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授信相关协议为准。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2019 年五矿发展对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包括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使用的银行综合授信以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 69 亿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9-03）。

五矿发展与光大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同意向五矿发展提供金额为 20 亿元的授信额度，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到 2019 年 12 月 19 日为止。五矿发展先后向光大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分别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钢铁、中国矿产、五矿贸易以其自身名义使用其中 8 亿元、7 亿元和 2 亿元授信额度，并对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在各自授权范围内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4 月 12 日、8 月 17 日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临 2019-10）、（临 2019-20）、（临 2019-36）。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五矿发展与光大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将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到期。近期，双方拟续签综合授信相关协议，光大银行北京分行拟向五矿发展提供金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同时，杭州银行拟向五矿钢铁、中国矿产分别提供金额为 5 亿元人民币授信，五矿发展拟对全资子公司授权使用或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次拟对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钢铁、中国矿产、五矿贸易分别以其自身名义使用光大银行北京分行授信额度分别

提供8亿元、7亿元、2亿元担保；拟对五矿钢铁、中国矿产以其自身名义使用杭州银行授信额度分别提供1亿元担保，公司本次拟合计提供担保金额为19亿元。

本次五矿发展拟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上述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9-0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五矿发展拟与光大银行北京分行续签《综合授信协议》，就授权五矿钢铁、中国矿产、五矿贸易使用授信额度事项分别向其签署《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上述合同中涉及担保的内容主要概述如下：

1、被担保人：五矿钢铁、中国矿产、五矿贸易

2、担保方式：公司分别授权五矿钢铁、中国矿产、五矿贸易与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具体办理使用授信额度的相关具体信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具体信贷业务签订单独的《借款合同》或类似文件（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同时将督促五矿钢铁、中国矿产、五矿贸易履行其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各项承诺和还款义务，并承诺对其在相关《借款合同》项下对光大银行北京分行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

3、担保金额：五矿发展对五矿钢铁在授权范围内的融资综合授信提供 8 亿元的担保；对中国矿产在授权范围内的融资综合授信提供 7 亿元的担保；对五矿贸易在授权范围内的融资综合授信提供 2 亿元

的担保。

4、担保期限：自《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已签署的《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全部清偿完毕止。

(二) 五矿发展拟与杭州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就五矿钢铁、中国矿产使用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额保证。上述合同中涉及担保的内容主要概述如下：

1、被担保人：五矿钢铁、中国矿产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五矿发展对五矿钢铁使用融资综合授信提供 1 亿元的担保；对中国矿产使用融资综合授信提供 1 亿元的担保。

4、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两年。

四、担保审议情况及董事会意见

2019 年度五矿发展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贸易业务开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担保行为。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分别为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9-02）、《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9-03）、《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9-08）。

本次担保系五矿发展拟对全资子公司授权使用或使用上述授信

额度提供担保，属于上述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上述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综合授信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 17 亿元（相关授信将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到期）。此外，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开展上海期货交易所铝、铅、不锈钢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先后提供累计约 22.5 亿元担保。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